

主辦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與業務最終使用者息息相關的 香港版權法之最新修訂"研討會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引入的「複製及分發罪行」，隨着《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訂明該罪行不適用範圍的數字界線，將於2010年下半年生效。瞭解此業務最終使用者罪行對業界採取妥善措施防止在業務過程中招致侵權責任尤其重要。

此研討會將概述上述罪行及提供若干有關遵從法例的指引。知識產權署鼓勵業務最終使用者積極參與此研討會。

日期： 2010年3月11日(星期四) 語言： 粵語(不設即時傳譯)
時間： 下午2:00至4:35(登記時間：下午1:30) 費用： 免費
地點： 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1室

1. 《2007年及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內的複製及分發罪行
講者：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曾志深先生
2. 在業務中符合版權修訂條例的要訣
講者： 香港律師會會員溫燦榮博士
3. 針對機構盜版行為的執法
講者：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何仕景先生
4. 授權複印報章及雜誌的機制/計劃
講者：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羅淑蘭小姐
5. 授權複印書本及期刊的機制/計劃
講者：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總經理余家寶小姐

註： 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署網頁 www.ipd.gov.hk (最新消息)。

報名表格*

Ref: IPD1902C

研討會必須預先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請填寫以下資料，於 **2010年3月4日前**，傳真 **2838 6082** 或電郵 **businesscentre@ipd.gov.hk**。為方便電腦處理，請以英文填寫。主辦單位保留拒絕參加研討會申請的最終權利。成功報名者將會收到確認電郵。如有查詢，請致電 2961 6852。

姓名：(英文) (姓) _____ (名) _____
(中文) (姓) _____ (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必須填寫)：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若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可能因此而未能處理你的報名及與你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你的報名、日後聯絡及推廣活動上。個人資料轉交：就上述的收集個人資料用途，我們可能會把你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直接與本研討會有關連的政府部門、機構及服務承辦商披露。查閱/更改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提出。